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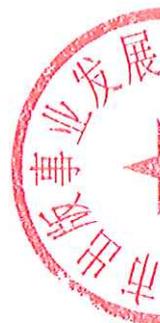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闻出版门户网站运维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陈喆

电话：55560868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法定代表人：廖伟

联系人：屈美晨

电话：88511155-6510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闻出版门户网站运维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目录	功能描述	单价	服务周期 (年) /服 务项	总价
应用系统维护	应用系统巡检，对应用系统、中间件等进行性能优化，定期或按需进行应用系统数据备份，日志文件备份。	¥22,500.00	1	¥22,500.00
后台管理维护	根据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包括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根据需求对后台用户权限，用户信息进行调整。国庆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有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响应发文需求。根据用户需要，调整后台栏目结构、模板内容，前台展示结构等。	¥22,500.00	1	¥22,500.00
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的巡检和运行维护；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的定期巡检；操作系统故障和病毒处理；及时提供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补丁包；服务器及其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的配置变更。	¥15,000.00	1	¥15,000.00
数据库维护	每个月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包括垃圾数据清理、log 日志整理、数据备份等	¥15,000.00	1	¥15,000.00
远程故障诊断与处理服务	提供信息化终端设备软硬件故障远程诊断与处理，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页面 404 等问题处理，政治敏感人员名字筛查，计算机终端硬件、软件、网络故障的远程配合诊断、处理的工作服务。	¥15,000.00	1	¥15,000.00
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信息化应急响应服务（重要时期提供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国庆 3 天、春节 3 天、元旦 1 天、端午、中秋、清明各 1 天、五一 1 天）或其他敏感时间段。	¥30,000.00	1	¥30,000.00
漏洞修复服务	根据第三方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其他渠道漏洞警示，修复系统漏洞，升级相关软件。	¥15,000.00	1	¥15,000.00

技术咨询 服务	针对客户现有软硬件信息系统，提供包括服务器、系统软件、数据库优化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	1	¥9,000.00
保障网站 内容正常 显示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等文件的要求，网站页面要素齐全，栏目布局及显示无错乱，错链检查、敏感词检查、合规性检查，保障网站内容正常显示。	¥15,000.00	1	¥15,000.00
页面调整 服务	提供网站栏目及布局调整服务，包括新增栏目、小范围布局修改、页面重新设计等工作。	¥7,000.00	1	¥7,000.00
专题服务	提供不多于3个的个性化专题策划及制作服务，包括专题内容设计、页面设计、专题模板制作及专题数据初始化工作。	¥18,000.00	1	¥18,000.00
运维保障 服务	重大节假日期间重点保障服务，运维团队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	¥19,000.00	1	¥19,000.00
				¥203,000.00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服务，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工作连续性，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中标单位在新的服务单位确认前应继续提供服务，待新服务单位确认后，由新服务方按新的费用标准和实际服务时间支付费用。本次中标单位需按本次中标金额的日平均价，以及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时间，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三、服务组织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1. 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
2. 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3. 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2.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远程提供技术支持时，响应时间<5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2 小时；

(2) 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时，响应时间<5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1 小时。

3. 有责任协助甲方，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使之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4. 未经甲方相关负责人许可，不得自行升级系统软件。

四、协议履行地点

本协议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依据本项目中标金额，签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小写：203000 元

2. 付款条件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内支付首款，为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101500 元；

②合同执行满 6 个月后，支付中期款，为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81200 元。

③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的项目阶段性验收并达到验收标准，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20300 元

◆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税费约定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 所有经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依照甲方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算费用。

5. 《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必须包含本项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6.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本合同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 付款条件第③款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递交方式为《履约保函》的，由甲方履行手续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如递交方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如遇财政资金相关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退还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需求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需求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 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3、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6、甲方有权提出的服务变更, 配合乙方进行服务重新审定，并进行相应的时间进度变更；

7、甲方保证不在其服务器中采用类似 PROXY 技术及运行可能对乙方网络造成损害的程序（如病毒、邮件炸弹、黑客程序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此协议，并保留追究因

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8、甲方对其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完全的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9、甲方不可散发垃圾电子邮件,类似造成没有意义之拥塞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乙方发现后有权终止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2、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4、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有权核对甲方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双方以上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正常维护以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操作要求；

6、甲方不得带领第三方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如必需第三方人员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且只能在甲方设备所在区域进行，相关人员出入必须登记，出现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7、服务期满，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续用申请或服务撤销申请工作；

九、产权归属

1、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上述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协议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10%。

3、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对应服务费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Internet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月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根据中断时长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若上述补偿不能够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

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前2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协议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十二、免责条款

1、由于 Internet 是全球互联网络，因此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或其他通路上的网络设备维护，而造成用户的访问速率下降或暂时不通，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三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为准。

3、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期内，乙方无权对甲方任何协议标的内的功能、数据、配置进行更改，如甲方有更改需求，需要向乙方提供确认更改的出面材料并签字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行更改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日期：2026年2月26日